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公开发行股票涉 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提前充分研究议案的前提下，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建设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转型发展，事前已经获得我们的同意，会议就《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的议案》、《〈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

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对我公司监管意见及监管情况的公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除《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的议案》、《〈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对我公司监管意见及监管情况的公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的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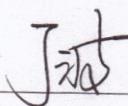
5. 公司控股股东建设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与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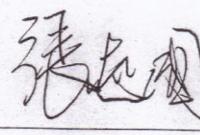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丁波

  
王涌

  
张志国

  
姜建平

2016年6月27日